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0-04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673.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股票数量为605.10万股,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数量为68.00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7月8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月20日,公司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1日,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9日,公司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5日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5、2018年8月20日,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月21日,公司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5月17日,公司七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及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被取消了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187.00万份,本次调整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235人,股票期权总数为2,168.00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19年8月28日,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20年3月10日,公司七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4月27日,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6月9日,公司七届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及公司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673.1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5.10万份,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8.00万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附注说明
高关中	副总经理	6.00	0.24%	
张红信	副总经理	4.50	0.18%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37人)		662.60	26.47%	
总计		673.10	26.89%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9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0年7月8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73.10万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3,000		1,32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9,888,586	6,731,000	1,306,619,586
总计	1,301,211,586	6,731,000	1,307,942,586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47.27%变更为47.03%,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了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110477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20年6月16日止,卧龙电驱已收到高关中等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731,000.00元。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55,934,610.00元,其中:增加股本6,731,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9,203,610.00元。卧龙电驱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1,211,586.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307,942,586.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307,942,586.00元。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1-3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546,040.88元,公司2020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716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1,307,942,58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0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5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后续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5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20年8月5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2%,最高成交价为2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20,95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8,414,539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9,603,634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等相关规定,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祥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海东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金圆")、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54,061,486.60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形式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金额(元)	银行到账时间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济宁祥城	现金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6,860,000.00	2020年5月	递延收益	否
2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工业发展基金	6,779,746.91	2020年5月	营业外收入	否
3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4,545,189.96	2020年5月	其他收益	是
4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2,657,410.71	2020年5月	其他收益	是
5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994,202.72	2020年5月	其他收益	是
6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乡镇分成资金	2,100,000.00	2020年5月	营业外收入	否
7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7,271,609.82	2020年6月	其他收益	是
8	海东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专项资金	30,000.00	2020年6月	其他收益	是
9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专项资金	50,000.00	2020年6月	其他收益	是
10	青海宏扬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220,081.16	2020年6月	其他收益	是
11	济宁祥城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科技研发资金补助	4,119,750.00	2020年6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2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2,366,802.41	2020年6月	其他收益	是
13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企业扶持资金	2,540,000.00	2020年6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4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1,526,692.91	2020年7月	其他收益	是
	合计				54,061,486.60			

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详细明细如下:

序号	对应上表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确认起点	分摊计入损益的期限	方法	金额
1	1	济宁祥城	15年	2020年5月	15年	平均年限法	457,333.33元/年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金额计入2020年损益的金额为47,201,486.6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2020年损益的金额为28,709,428.81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6月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0,376,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2019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6月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0 年7月9日。

2. 除权除息日:2020 年7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0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 咨询地址: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
3. 咨询电话:0736-5223898
4. 传真:0736-5223888
5. 联系人:易彩虹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26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0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88	尹兴满
2	01******385	叶小青
3	01******781	尹强
4	01******888	尹巍
5	08******851	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世海

电子邮箱:xinzhi@chinaxinzhi.com

咨询电话:0576-88931163 传真:0576-8893116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0-01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季度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金额为3,000万元。
- 本季度委托理财收益:本季度已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共计92,054.80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1月15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理财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或到期期间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及到期的具体理财产品汇总如下表: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构化安排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0年3月5日	2020年4月14日	3,000	92,054.80	否	无
		合计	3,000			3,000	92,054.80		

(四)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财务部应与银行、证券公司等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保障资金安全,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到期收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编号	TTXLGS00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购买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预期收益率(年)	2.8%
起息日	2020年3月5日
赎回日	2020年4月14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产品所涉费用	1.销售费:理财计划成立后,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按本理财产品认购金额的0.2%(年化)收取产品销售费用。 2.托管费及其他费用: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将涉及特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信托费、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等,上述费用将由理财计划承担。 3.管理费:超过投资者业绩比较基准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收益将作为银行管理费,由理财计划管理人收取。产品所涉费用由广发银行择时收取。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但应至少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通过广发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若客户不接受调整的,可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时间内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提前赎回的,视为同意调整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3月5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资金投向:

(1)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或二级资本债、可转债(含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可分离债)、永续债、项目收益债、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型基金、信用连接票据)。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基金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

(3)债权类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理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分别为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广发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尹兆君	1,968,719.6272万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3,279,785
资产净额	20,956,423
项目	2019年1-12月
收入总额	7,631,248
净利润	1,258,092

广发银行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349,101,002.12	322,763,713.37
总负债	313,190,148.14	294,819,085.4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89,458.46	31,312,204.42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0,001.26	1,031,505.59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68.82万元,本季度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金额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1.2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尽管本次授权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及相关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8.92	0
	合计	6,000	6,000	18.9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5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总理财额度					3,500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0-04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在河南省投资设立子公司,子公司暂定名称为"河南国统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897.1万元,持股比例56%;漯河兴家建材有限公司出资440万元,持股比例44%;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本次投资事项请详见 2020 年 7月3日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在河南省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四川省珙县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在四川省宜宾市珙县投资设立子公司,子公司暂定名称为"四川国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11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897.1万元,持股比例61%;北京团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212.9万元,持股比例39%;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本次投资事项请详见 2020 年 7月3日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在四川省珙县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0-04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河南省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开拓河南省及周边区域市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漯河兴家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兴家")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子公司暂定名称为"河南国统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60万元,持股比例56%;漯河兴家出资440万元,持股比例44%;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2.本事项于2020年7月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0938343Q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法定代表人:李鸿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8,584.3228万元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砼管(简称PCCP)、各种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和配件、钢筋混凝土管片、混凝土预制构件、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限自产)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水工金属结构(钢结构、机械设备)及化工建材的生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以资质证书为准);建材技术的咨询服务。

2.公司名称:漯河兴家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兴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3MA464E4T2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与白云山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张二星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漯河兴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设立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国统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住 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安平镇开发区

5.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